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鈞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麥芸綸

被　　告　吳美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26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官　黃玉齡

法　　官　戰諭威

法　　官　劉佩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　記　官　陳青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